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葉建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07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rick584ce04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_1100301234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」（原名稱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人員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」1份，電子檔一併登載於本會網站（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點選「政府採購/採購手冊及範例/採購手冊及範例」下載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[網站](均含附件)

2022/08/18
16:46:12
電子公文
交換

行政處 收文:111/08/18



1110320371

2 附件隨送